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

Hong Kong Social Workers' General Union

九龍彌敦道 322 號百樂大廈 16 字樓 B 室

電話: 2780 2021

傳真: 3007 2595

網址: <http://www.hkswgu.org.hk>電郵: office@hkswgu.org.hk

甚麼事和誰在干預社工的專業自主

大澳社工被調職的風波揭示在「整筆撥款」制度之下，資助機構為要得到撥款，便得要符合撥款團體或機構容許做的事情。而目前的政府，亦不再重視社工的專業自主精神，同時亦漠視社工的基本價值觀及信念。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的《註冊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清楚列出，社工的「基本價值觀及信念」包括：社工的首要使命為協助有需要的人士及致力處理社會問題；社工有責任維護人權及促進社會公義。大澳女青社區發展工作隊在去年中先後兩次參與救災（風災及雨災），並動員街坊集體參與自救活動，顯示大澳女青社工是盡力履行社工的使命：協助有需要的人士，為公民謀取最大的福祉。

而《註冊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亦清楚列出，社工的「工作守則」包括：社工首要的責任是對服務對象負責。而「有關社會」方面更說明：

- (1) 當政府、社團或機構的政策、程序或活動導致或構成任何人士陷入困境及痛苦，又或是防礙困境及痛苦之解除時，社工認同有需要喚起決策者或公眾人士對這些情況的關注。
- (2) 社工認同有需要倡導修訂政策及法律，以改善有關之社會情況，促進社會之公義及福祉。社工亦認同有需要致力推動社會福利政策的實施。社工不可運用個人的知識、技能或經驗助長不公平的政策或不人道的活動。
- (3) 社工認同有需要致力防止及消除歧視，令社會資源分配更為合理，務使所有人士有均等機會獲取所需的資源和服務。
- (4) 社工認同有需要推動大眾尊重社會的不同文化。
- (5) 社工認同有需要鼓勵社會大眾在知情的情況下參與制訂和改善社會政策和制度。

然而今年1月13日，當離島民政事務專員林聖傑和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女青)總幹事陳麗歡等高層在討論女青的大澳度假村計劃時，民政事務專員卻向女青高層表達對該兩名社工強烈不滿。及後女青便迅速安排三名管理層人員組成專責小組處理。

而根據女青的《大澳投訴事件專責小組報告》(小組報告)，至今年1月22日小組和員工曾達成協議，認為「機構既接受了政府的資助去提供服務，便必須尊重有關政府部門」，著兩名社工改善社區關係，「專責小組希望給予員工機會作出改善，並請督導主任加以協助及留意進展，三個月後再檢討」。

然而翌日(即 1月23日)包括女青會長黃文璿和陳麗歡等 六名高層人仕在向曾德成局長介紹該會九龍會所重建計劃，會後閒談間，雙方曾談及大澳投訴事件。根據調查小組《大澳投訴事件日誌》文件紀錄：「與民政事務局長會面時提到本會員工於大澳未能維持和諧之社會關係」。

調查小組在1月30日董事會後，寫成《會後補誌》文件，更列出了三點考慮原因：

第一點為大澳鄉事委員會再次來信，表示對兩名社工強烈不滿，要求把他們撤職。

第二點則透露，原來離島民政事務專員林聖傑向董事表示，「兩人未能與地區團體融洽相處……喧賓奪主，反映兩人未能對政府撥款部門作出欣賞」。

第三點則提到民政局長提醒機構，在社區工作必須保持和諧的社區關係。

參考小組報告的內容，明顯地看到不單是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就連離島民政事務專員林聖傑亦漠視社工的基本價值觀及信念。而離島民政事務專員林聖傑在討論女青的大澳度假村計劃時，向女青董事表示，「兩人未能與地區團體融洽相處……喧賓奪主，反映兩人未能對政府撥款部門作出欣賞」，更是赤裸裸地意圖以政府的撥款而干預社會福利資助機構的內部運用、亦漠視社工的基本價值觀及信念和干預社工的專業自主。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雖然三番四次表示完全無意、亦絕對沒有向女青施壓，干預其人事安排，以至社工的專業自主。然而 當局長在與六名包括會長在內的高層人仕會面，而有關議題與女青爭取政府支持九龍會所重建計劃有關，偏偏又以一句「你哋大澳好似唔係好和諧㗎」，試問在這樣的場合，向機構高層作出這樣的反問，怎會是沒有向機構施壓及干預社工的專業自主呢？局長輕描淡寫的一句話，換轉在其他場合或出自其他人仕的影響力尚不如此，然而自「整筆撥款」制度落實後，資助機構為要得到撥款，便得要符合撥款團體或機構容許做的事情。

事實上民政事務局於2004年發表的《社區發展政策聲明》清楚載明「非政府機構社區發展論壇」會每3個月舉行會議一次，讓非政府機構以及政府當局就有關改善「邊緣社區」及社區發展的課題，包括整體規劃、新服務發展及現有服務改善等作經常性交流和諮詢。然而自2006年起民政事務局便停止召開過論壇，直到2009年才重開一次。政府曾以「由於當局對鄰舍計劃的政策一直沒有任何改變，亦無意改變現行政策」因此認為現時沒有需要召開論壇。然而觀乎政府是次處理大澳鄉事委員會對女青的投訴，以及過程中，民政事務局局長及離島民政事務專員的處理手法，我們不明白政府為何拒絕定期召開「非政府機構社區發展論壇」。

」，以便政府當局就有關改善大澳及其他「邊緣社區」的發展而作出經常性交流和諮詢。

9月中颱風「巨爵」襲港，大澳水浸依然，仿如澤國，但今次政府救災行動及警覺性明顯地與去年甚或今年多次颱風及雨災而有所改善，警方及民安隊等，凌晨時份已抵達大澳協助居民疏散及做好防洪工作。為何大澳居民的民生，要在事件政治化後，才得以被重視？

大澳水浸是大事，地區爭拗是小事。曾德成貴為一局之長，大事不管，上任數年來，不單未有改善大澳水災情況。近日媒體的報導更指，政府近日公佈有關在大澳興建的河堤，工程需待2010年下半年始動工，2011年才完成；然而公帑花去了，但所謂的河堤卻只能使大澳永安街在一般天氣情況下，可望減低因潮漲引致水淹的威脅。

《註冊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內列明，社工「有需要倡導修訂政策及法律，以改善有關之社會情況，促進社會之公義及福祉。」謝世傑「做好呢份工」，卻換來調職及警告的懲罰，這可能就是現今「和諧社會」為公義所要付出的「代價」嗎？

上週六(9月26日)，出席了《市區重建策略》檢討，有關「社會影響評估及社會服務隊」的專題探討，聆聽完受重建影響居民對社工隊的意見後，再三感到在「整筆撥款」制度之下，資助機構為要得到撥款，便得要符合撥款團體或機構容許做的事情。當機構管治受到撥款團體或機構的壓力後，就行政干預管理，而管理層又無權拒絕董行局的決定。有關做法正是違反社工的「基本價值觀及信念」。要減低社福資助機構在處理財政上的無形壓力，社總認為政府必須取消一筆過撥款及服務競投。

最後，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重申：

1. 曾德成局長需就大澳社工被調職一事徹底交待，為何選擇在一個與機構發展有關的場合之中，就一宗投訴事件提出查問；局長在接獲有關投訴信的副本後，是否曾作出甚麼調查’了解或查詢；
2. 立即成立獨立的調查委員會，徹查事件，並追究有關人士的責任；調查委員會需包括同工及服務使用者代表；
3. 取消一筆過撥款及服務競投，建立有規劃性的社會福利制度；
4. 改善社福機管治機制，增加透明度及民主問責，例如包括工會及服務使用者代表。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 新聞及出版部主任 任國棟

2009年9月28日

附件：2009年9月26日，觀塘市中心區重建業主立案法團大聯盟，就《市區重建策略》檢討，有關「社會影響評估及社會服務隊」專題探討的文章，題為“重建社工隊的機制要徹底改革”。

重建社工隊的機制要徹底改革

重建居民是重建區社工隊的服務對象。社工隊的真正核心價值，是為社區弱勢一族充當消防隊的角色。把因市區重建所引起的種種社會問題、家庭問題及具體賠償不合理而導致的抗爭並影響“社會和諧”的個案，作為同政府、市建局的溝通橋樑作用。但是，目前的重建社工隊，受制於其“老闆”市建局，不能自拔，其中包括來自行政壓力及財政壓力。

一. 行政壓力

坐在椅子上，而想把椅子舉起來，形容想做某些事，而無法做到的原因是要把椅子舉起來，除非站起來。

多年來，重建社工隊，由甄選、簽約、續約、全部由市建局一手控制，決定某個機構社工隊“是否合格”的命運。仰市建局鼻息。這樣的機制，令重建社工隊時之處於“老闆市建局”壓力之下。試問社工隊怎麼能做到把其老闆這張椅舉起來？為重建區居民盡心盡力呢？

依稀記得四年前，官塘社工隊成立時開慶祝大會，作為我們是全區業主立案法團大聯盟的居民代表，竟沒有被邀請參加慶祝，經我們抗議後，終於“請君入瓮，給我們二人名額，那刻大會衣香鬢影，有市建局大老闆，有民政專員，台上有 BBC 太平紳士，也有部分與我們居民為敵的立法會議員及區議員，開香檳紅酒，喜氣洋洋，而我們兩位居民代表，叫做“遙知兄弟登高處，遍插茱萸少一人”？“斯人獨憔悴”，冷落也，得一啖笑，提早離場罷了。正確的做法：重建社工隊成立應該同服務的對象居民同慶，居民才是主人，這種反客為主的做法，皆因現行的機制令重建社工隊迷失著他們的核心價值。

今年一月，我同劉偉忠接到市建局張震遠主席來函通知“官塘重建分區諮詢委員會”委員一職屆滿，二月成立的“官塘重建分區諮詢委員會”到至今，1636 戶業權的所謂“諮詢委員會”，沒有一個真正業主身份參加。我們向社工隊投訴：此“分區諮委會”是非法組織，因市區重建條例規定必須有業主組成。但攪笑是“諮詢委員會”主席周賢明原來是社工，社工都被市建局“招安”，試問社工隊能做什麼？非法組織又點？居民奈何？

二. 財政資源的壓力：

重建社工隊運作的資源也是由市建局支付，市建局要社工隊申報什費支出，如影印單張都要寫明何物，為著不影響社工隊和市建局的老闆與伙記關係，我們居民盡量自掏荷包影印單張，盡量不去“滋擾”社工。

在這種來自財政壓力的情況下，社工隊就要“和諧”（河蟹）市建局，而現在官塘項目來說，市建局一個不受監管的公營機構，權力大無邊，社工隊又怎能堅持自己的基本價值觀念及信念？對重建區居民負責呢？而居民又怎麼能得到適切的服務及在社工隊協助下爭取他們的權利私產權呢？

三. 建議：

現行的重建社工隊提議由一個獨立的機構，在行政、財政等方面作統籌、並支持社工隊，才能真正起到社工的作用，促進社會公義，才能恢復社會人士、重建居民對社工隊信任和信心。市區重建策略檢討，社工隊現行的機制要徹底改革，這次“市區重建策略檢討”不要流於形式做騷“這是我們重建居民的呼聲！